



發行人：高長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委員：石美瑜 李永然 郭清寶
偕德彰 張聰德 袁明仁
石賜亮 林森福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 號 10 樓之 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267
巷 13 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875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6445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稿約：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 2-3 千字為主，
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
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
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DS 諮詢與檢驗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FB: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目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 | | | |
|---|----------------------|-----|
| 2 | 中國大陸再降存款準備金率為提振經濟？ | 高長 |
| 3 | 貿易戰陰影下的中國大陸經濟金融情勢 | 李孟洲 |
| 4 | 中國大陸經濟減速調結構去槓桿政策面臨考驗 | 張明杰 |

法律保障實務

- | | | |
|---|---------------------|---------|
| 5 | 臺商應注意「陰陽合同」的法律問題 | 李永然 黃志國 |
| 7 | 談兩岸對於民間借貸訴訟時效規定之差異性 | 蔡世璿 |

企業經營實務

- | | | |
|---|------------------|-----|
| 8 | 「國進民退」大潮下臺商的因應之道 | 洪清波 |
|---|------------------|-----|

財稅會審實務

- | | | |
|----|-----------------|-----|
| 10 | 申辦居住證會被認定為稅收居民？ | 張聰德 |
|----|-----------------|-----|

諮詢解答

- | | | |
|----|-----------------------------|-----|
| 11 | 有關企業部分部門或部分人員停工的相關規定？ | 蕭新永 |
| 12 | 在中國大陸投資的企業從臺灣購進軟件要如何報關？ | 蔡卓勳 |
| 13 | 如何在中國大陸尋求智慧財產權保護？ | 麥世宏 |
| 14 | 在臺灣和深圳兩個據點如何下單操作兩個產品給中國大陸客戶 | 陳揚傑 |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 | | | |
|----|--------------|--------|
| 15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
| 16 |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十二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12/04	產業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 ~ 16:00
	12/06	法律服務類	
	12/11	財稅會審類	
	12/13	法律服務類	
	12/15	產業服務類	
	12/18	人力資源類	
	12/20	產業服務類	
	12/25	法律服務類	
	12/27	財稅會審類	
北區	12/19	財稅會審類	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14:00 ~ 16:00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 廬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中國大陸再降存款準備金率為提振經濟？

■ 高 長

中國大陸央行日前宣布，自 10 月 15 日起，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非縣域農村商業銀行、外資銀行等之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下調 1 個百分點。這是今年以來第三次調降部分銀行的存款準備金率，累計已調降 2.5 個百分點；本次降準之後，大型與中小型存款類金融機構的準備金率已分別降至 14.5% 和 12.5%。

調降存款準備金率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此次降準，估計將釋放 1.2 萬億元人民幣的資金。理論上，商業銀行可用於信貸和投資的資金將因而增加，並進一步對經濟產生刺激作用，不過，根據中國大陸央行的說法，新釋出的 1.2 萬億元資金中，4,500 億元將用於償還 10 月 15 日到期的中期借貸便利 (MLF)，原來的 MLF 當日不再續作，屬於兩種流動性調節工具的替代；其餘的增量資金約 7,500 億元則與 10 月中下旬的稅期形成對沖，因此，中國大陸央行在聲明中強調：本次降準不會影響流動性總量，銀根是穩健中性的，今年度貨幣政策取向沒有改變。

歸納中國大陸央行的說法，本次降準的目的主要有三，一是釋放長期資金增加銀行體系資金穩定性，誘發商業銀行擴大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二是降低商業銀行資金成本，進而有助於降低中小企業融資成本，對沖外需放緩的負面影響；三是透過降準釋放長期、無須限期償還資金，取代 MLF 短期資金面臨頻繁的償還期限困擾，優化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的流動性結構。

經滲入分析可以發現，本次降準與中國大陸宏觀經濟成長動能減弱的背景密切相關。中國大陸官方剛公布的資料顯示，今年第三季度的經濟成長率下滑至 6.5%，且第四季度很可能進一步回落。中國大陸致力於減少債務，尤其近期與美國的貿易衝突愈演愈烈，或將削弱整體出口增速，並進而影響製造業投資增速，加劇週期性的經濟放緩。

美中貿易戰對宏觀經濟的影響已愈明顯

中國大陸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最新公布

的資料 (9 月份) 顯示雖仍維持在景氣區間，但已從 5 月的 51.9 最高點逐月下滑至目前的 50.8；9 月份惡化最為嚴重的指標，首推在手訂單指數，較上個月下滑 1.5 個百分點，跌至 45.2；其次是新出口訂單指數，9 月份僅達 48.0，跌至 2016 年以來的最低；再其次分別為從業人員、原材料庫存兩項指標，分別較上個月下降 1.1 和 0.9 個百分點。美中貿易戰愈演愈烈，對中國大陸經濟的影響也愈來愈明顯。

影響本次降準決策的另一個因素，是中小企業難度有增無減。今年以來，中國大陸央行兩次定向降準，都是強調為改善中小企業融資環境；然而，在金融監管趨嚴、銀行資產大量回表的情況下，商業銀行對於中小企業的信貸支持態度通常傾向保守。最近幾個月出現社會融資總額增速低於人民幣貸款增速，狹義貨幣供給 (M1) 增速持續低於廣義貨幣供給 (M2) 增速的現象，似都顯示中小企業融資環境未獲實質改善。

今年以來第三次降準，顯示中國大陸官方對達成「穩增長」目標已感壓力，該項政策可能造成通膨壓力上升的後遺症，似乎不是施政的優先考量，同時也不擔心相對寬鬆的流動性，可能再度促使已大致獲得控制的房地產市場之炒作。

貨幣政策有可能更寬鬆

不過，各界非常關心，降準或將使得人民幣匯率貶值壓力上升。儘管中國大陸央行信誓旦旦稱，降準不必然會促使人民幣貶值，不過，由於美國正處於加息周期、美聯儲又在加緊縮表速度，中國大陸放鬆貨幣政策有可能進一步壓縮中美兩國間的利差，並導致中國大陸面臨資本外流和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貶值更大的壓力。事實上，9 月底中國大陸外匯存底較 8 月底減少 227 億美元，資金外流壓力不可小覷。

在去槓桿背景下，加上外部也面臨全球減稅的競爭，利用財政政策提振經濟的空間並不大，短期內或將更多地借助貨幣政策。有專家指出，明年開春之後，存準率有進一步調降的可能。(本文作者高長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貿易戰陰影下的中國大陸經濟金融情勢

■ 李孟洲

中美貿易戰風雲緊急，是當前中國大陸經濟領域裡「壓倒一切」的影響因素，連中國大陸金融體系運行亦深刻受其牽制。今年中國大陸GDP（國內生產總值）年增率能否「保6.5」，以及人民幣匯率能否「保7」。這「兩保之戰」，實為當前中國大陸經濟金融重頭大戲。惟今年過後，中國大陸可能面對更嚴酷的考驗。無論如何，中美貿易戰攻防態勢演變的脈絡，臺商有必要加以掌握，並及早因應。

中國大陸經濟增長已受壓

美國針對中國大陸所發動的貿易戰，是以關稅戰為主場，第一回合於7月6日開打，涉及雙方各5百億美元商品；第二回合則是在9月24日啟動，美方懲罰中國大陸的2千億美元商品，中方反制美國約6百億美元商品。這兩個回合的貿易摩擦都發生在第三季，因而該季中國大陸經濟受影響情況頗耐人尋味。

根據中國大陸官方10月中發布的數據，第三季中國大陸GDP年增率為6.5%，下滑至近10年來最低點，僅僅剛好守住中國大陸總理李克強年初宣布的年度增長目標值，未如前兩季之表現皆明顯超標，說明中美貿易戰確已制壓了中國大陸經濟增長。

其中，第三季中國大陸整體投資和社會消費，增長動能雙雙趨於疲軟。出口貿易方面，則因貿易戰第二回合之美方懲罰2千億美元，遲至9月底才執行，且先從低加徵10%關稅，以及中國大陸廠商趕在貿易戰更惡化前，卯勁對美提前出貨，而使第三季整體出口額年增率維持與前兩季大致相當的水平，貿易順差亦未出現嚴重縮水。出口表現不俗，可能是中國大陸第三季GDP年增率未失守6.5%「紅線」的主要原因。

至於第四季，由於提前出貨潮消退，且兩回合的關稅懲罰舉措將全面「發酵」，可能使中國大陸單季GDP增長率難保不會跌破6.5%；惟靠上半年增長超標幅度彌補，應可使全年GDP增長率勉強保住6.5%目標，且若年底前中國

大陸基建投資能加速擴張，或振興民營企業政策能奏效，則全年GDP實際增幅可望達6.6%。這是影響整體經濟信心的重要數據，中國大陸政府一定會想方設法讓它達標或超標，幾無懸念。

明年初見真章

嚴格說來，中國大陸經濟真正嚴酷的考驗，明年初才會到來；關鍵在於，美方第二梯次懲罰中方2千億美元商品的加稅幅度，預定自明年元旦起提高為25%。這是中方大多數出口廠商無法承受的幅度，因而明年中國大陸經濟形勢堪虞。

中國大陸若要保持經濟成長動能，有必要在今年底前，與美國進行高層談判而且達成妥協，以避免上述加稅幅度升高到25%；否則，中國大陸經濟增長率滑坡自不待言，更嚴重的是，面向美國市場的產銷鏈勢必斷裂、失散，將導致相關產業蕭條，及失業率增加，進一步造成難纏的社會問題。

人民幣匯率受牽連

在這事態演變過程中，人民幣匯率動向茲事體大、動見觀瞻。去年該匯率從4月初起持續走貶，到第三季末已貶了約9%之多，而掉落到7元（對1美元）關卡之前；然此大致彌補了中方的貿易戰損害，政策性貶值意味濃厚。進入第四季後，雖其貶勢有增無減，但中國大陸官方仍維持「保7」政策，暫時不讓其貶破7元大關。

惟若明年初中美貿易戰激化到「加稅25%」程度，則人民幣匯率是否還能「保7」，國際金融圈普遍認為不樂觀。屆時人民幣若出現「7點幾」的匯率，衍生預期心理，將造成海內外市場大震盪。

總之，下一步中國大陸經濟金融形勢演變，最重要的「節點」，在於明年初美方關稅懲罰幅度是否提高到25%；而其答案，在今年底前就可以見端倪，殊值高度關注。（本文作者李孟洲現為報社主筆、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經濟減速調結構 去槓桿政策面臨考驗

■ 張明杰

近來中國大陸傳來不少利空消息，先是網貸平台P2P從6月中旬開始掀起一波倒閉風潮（短短一周內就有66家倒閉），引起投資人不少恐慌，接下來又出現部分民營企業因資金斷鏈，不得不賣股求生轉向國營企業求救。中國大陸整體社會財務體質已明顯轉趨惡化，根據中信建投證券統計，截至10月中中國大陸國內債券違約金額高達829.95億人民幣，超過2016年全年384億人民幣紀錄，創下歷史新高。

金融面的利空還驚魂未定之際，10月19日國家統計局公布的今年第三季單季GDP成長6.5%，出乎市場的預料，不僅較前季下滑了0.2個百分點，更創下2008年金融風暴以來的新低。第三季經濟增速放緩的消息，不免讓人對其未來之經濟發展更備感悲觀；但以近年施政強調高品質的經濟成長，第三季經濟增速6.5%固然不夠亮麗，但卻也能符合年初政府既定的工作目標，且目前之經濟確實還依然能在「增速放緩但質量更高」的結構調整軌道上穩步前行。

第三季經濟表現出乎預料

不論是2016年公布的「十三五規畫」，或今年3月5日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所做的「2018政府工作報告」，均一致認為現階段中國大陸經濟必需由高速增長轉向高質量增長，並為此將2018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訂為6.5%，試圖藉由增速放緩來換取經濟結構之優化。因此，從經濟結構調整角度分析，6.5%的緩增長與固定資產投資，尤其是房地產投資增速之下滑及前述之金融違約風險等有關，也不失為是政府為追求高品質經濟增長、嚴格執行供給側改革，以及防範重大金融風險等政策所不得不面對的必然之惡。

再從今年3月政府所宣示的九大政府工作事項之一的「加快建設創新型國家」目標分析，截至今年第三季止，製造業投資增速已觸底回升，且戰略性新興產業及新能源汽車與集成電路等新

產品之增量表現也極為突出。高技術製造業、裝備製造業及戰略新興產業今年前三季度之增速分別為11.8%、8.6%及8.8%，明顯高於同期間整體工業部門之6.4%增速；至於新能源汽車、工業機器人及集成電路等所謂新產品，前三季產量增速更分別高達54.8%、11.7%及9.3%，也均明顯優於傳統產品之增速。

我們無意輕忽中國大陸第三季6.5%經濟增速背後所釋出之警訊，也認同美中貿易摩擦一定會為來年的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帶來更嚴峻挑戰；但值得注意的是，貿易摩擦目前並還未對中國大陸第三季的經濟表現產生明顯的負面衝擊。因此，除了中國大陸為調整經濟結構所採行的供給側改革及防範金融風險政策外，美國雙率及油價的大幅波動與汽車市場消費力道疲弱，才是中國大陸第三季經濟成長減緩的重要原因。

美國經濟景氣放緩帶來利空

誠所謂春江水暖鴨先知，中國大陸第三季經濟增長數據公布後，市場似乎也應審慎保守看待全球經濟之未來表現；畢竟全球三大車市之一的美國需求已自高峰滑落，而中國大陸及歐洲也都呈現疲態跡象，就連晶圓代工龍頭台積電在其10月18日的法說會上，也表達第四季營收成長下修的保守看法。

面對大量信用債違約、美國聯準會持續穩升息及貿易摩擦日漸升溫，未來中國大陸為優化經濟結構所採行的供給側改革、財政整頓及金融去槓桿政策所面臨的挑戰將會愈來愈嚴峻。對中國大陸而言，經濟結構優化已迫在眉睫，但無可諱言地，中美貿易摩擦愈演愈烈，也會使得經濟結構調整所帶來的經濟增速下滑壓力更加惡化。

唯有更寬鬆的貨幣才能紓緩民營和小微企業愈來愈大的融資困境，但也要慎思如何去促進國民經濟的良性循環，以避免過剩資金再度四處流竄助漲資產泡沫。（本文作者張明杰現為富拉凱投資銀行首席經濟學家、臺商張老師）



法律保障實務



臺商應注意「陰陽合同」的法律問題

■ 李永然、黃志國

一、范冰冰逃稅風暴所涉的「陰陽合同」法律問題，引發臺商圈的關注

據報載，中國大陸藝人范冰冰因涉及「陰陽合同」而陷入涉嫌逃稅風暴中，自民國 107 年 6 月至 10 月間消失將近四個月後，日前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及江蘇省稅務局公布，范冰冰應補繳稅款、滯納金及罰款共計人民幣 8.8 億元，該新聞披露之後震撼兩岸娛樂圈。事實上，陰陽合同在中國大陸經常見到，臺商到中國大陸經營事業，對於「陰陽合同」的法律問題，不能不注意。

「陰陽合同」又稱「大小合同」，是指交易雙方簽訂金額不同的兩份合同，一份金額較小的「陽合同」，用於向主管機關備案登記納稅；另一份金額較高的「陰合同」，則是雙方實際約定的交易價格，彼此對合同內情秘而不宣，主要目的就是為逃避納稅義務。最為典型的例子是在房屋銷售過程中，交到房產交易中心的合同金額低於雙方實際成交金額。

在中國大陸，幾乎每個人都會想透過陰陽合同為自己避稅，所謂人之常情。但從法律觀點，這種行為毫無疑問的是逃稅的行為。臺商在中國大陸經商，難免會碰到陰陽合同的問題。劉鐵華在專欄文章中指出，臺商本人房屋的轉讓，臺商企業在辦理股權轉讓與土地廠房轉讓過程中，都可能被遊說採取陰陽合同的方式節稅。儘管陰陽合同具有隱蔽性，如果當事人或知情人不舉報，外界知道的可能性確實不大；但如遭有心人士坑陷或舉報，則將面對相關的法律責任，不可不慎。

中國大陸《合同法》第 52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二）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而「陰陽合同」，是指合同當事人就同一事項訂立兩份以上

的內容不相同的合同，一份對內，一份對外，其中對外的一份並不是雙方真實意思表示，而是以逃避國家稅收等為目的；對內的一份則是雙方真實意思表示，可能是書面或口頭約定。在民事上，最常出現在房屋買賣中，買賣雙方當事人為企圖避稅，有時會表面上簽訂一份買賣價金較低之買賣合同交給房地產交易管理部門，而另簽訂一份約定真正價金的「買賣合同」。

雖然現在的房屋買賣市場中有些人運用「陰陽合同」，但這並不表示這種行為是法律所容許的；陰陽合同的簽訂涉及違反法律規定的。有些當事人在簽訂陰陽合同是為逃脫稅款，但卻忽視了由此而帶來的風險和成本。一旦房屋降價，或者買方有意利用陰陽合同，主張要按房管局備案的那份合同來履行，這樣就會給賣方帶來不利。

二、運用陰陽合同時，所涉及的法律問題

從法律上的角度來說，根據上述中國大陸《合同法》第 52 條第 2 款規定，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條款無效。因此，在購房合同中，雙方企圖避稅的條款因為損害到了國家的利益，在法律有被當成無效條款的風險，因其偷逃國稅的行為損害了國家利益。這種合同形式上雖然具備合同的成立有效要件，實質上由於其損害國家利益的性質，該合同恐涉及無效爭議。

而在刑事責任上，中國大陸《刑法》第 201 條規定：「納稅人採取欺騙、隱瞞手段進行虛假納稅申報或者不申報，逃避繳納稅款數額較大並且占應納稅額百分之十以上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數額巨大並且占應納稅額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扣繳義務人採取前款所列手



段，不繳或者少繳已扣、已收稅款，數額較大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對多次實施前兩款行為，未經處理的，按照累計數額計算。有第一款行為，經稅務機關依法下達追繳通知後，補繳應納稅款，繳納滯納金，已受行政處罰的，不予追究刑事責任；但是，五年內因逃避繳納稅款受過刑事處罰或者被稅務機關給予二次以上行政處罰的除外」。

中國大陸《刑法》第 201 條對於「偷稅」的定義，係指「欺騙、隱瞞手段進行虛假納稅申報或者不申報，逃避繳納稅款」之行為，具體而言，依中國大陸《稅捐徵收管理辦法》第 63 條第 1 款規定：「納稅人偽造、變造、隱匿、擅自銷毀帳簿、記帳憑證，或者在帳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經稅務機關通知申報而拒不申報或者進行虛假的納稅申報，不繳或者少繳應納稅款的，是偷稅。」

有鑑於「陰陽合同」的概念是以金額較低的虛假合同（陽合同）向稅務機關申報，實際上履約的依據是以金額較高的真合同（陰合同）履約，因此「陰陽合同」行為屬於「虛假的納稅申報」，依中國大陸《稅捐徵收管理辦法》第 63 條第 1 款及中國大陸《刑法》第 201 條之規定，極有可能成立「偷稅罪」，故臺商面對此一問題不可不慎。

又中國大陸稅務總局積極查辦漏報跟隱瞞個人所得稅，自 CRS（海外金融帳戶共同申報準則）上路後，等同給中國大陸取締逃漏稅一把尚方寶劍，臺商或者臺幹海外股利、權利金收入、資產處分收入將無所遁形。過去習慣將資產移往香港或第三地的臺商，稅務規畫假若不夠透明化，也得面臨追稅風險。

三、陰陽合同和制訂反避稅條款是近期中國大陸稅務行政的兩大事

此外，中國大陸最新修改的《個人所得稅法》新增「反避稅條款」，將個人避稅行為納入反避稅體系，讓稅務機關有權將不合理的商業安

排視為避稅行為，要求個人補繳。根據媒體報導，臺灣人民在中國大陸設廠或工作，以往的規定，是一次出境 30 天或一年累計出境滿 90 天就不算中國大陸地區稅務居民，但民國 107 年 6 月中國大陸修正《所得稅法》規定後，只要住滿 183 天以上就必須在中國大陸申報納稅，加上臺灣只要有戶籍就是稅務居民，等同遭到雙重課稅。

近期中國大陸稅務行政方面發生兩件大事，一是范冰冰以陰陽合同逃漏稅挨重罰事件，另一件是修改稅制針對稅務居民重新定義且加強查稅。陰陽合同的出現，主要是為了規避稅負為目的，如前所述，這種行為極有可能涉犯中國大陸《刑法》第 201 條偷稅罪，而中國大陸關於逃稅的刑事處罰遠重於我國法律規定，因此臺商朋友關於節稅方式上的選擇，應該要審慎注意此一問題。

中國大陸稅務機關近年來查稅動作如火如荼，對於在中國大陸的臺商來說，需如實且即時報繳交稅，而藝人范冰冰以「陰陽合同」逃漏稅挨重罰事件，更可證明中國大陸稅務機關積極查稅的動作；又中國大陸也已修改「稅務居民」重新定義且加強查稅。在中國大陸工作的臺商、臺幹們更需注意關於「偷稅」的問題。

實則，「陰陽合同」是中國大陸民間實務上為了避稅而產生的一種方法，但是在法律面上，民事上有涉及中國大陸《合同法》第 52 條第 2 款規定，可能會造成合同無效的結果；又涉及稅務，則在刑事責任方面，也有可能涉犯中國大陸《刑法》第 201 條偷稅罪。因此，筆者建議，臺商在中國大陸做任何稅務規劃，應注意相關法律問題，並諮詢適當的律師或專業人士，避免誤觸法網，否則一旦出事，其刑責恐怕很難消受，故不可不慎。（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黃志國現為永然兩岸事務中心副召集人）



法律保障實務



談兩岸對於民間借貸訴訟時效規定之差異性

■ 蔡世璿

依現今兩岸經濟、文化、商業貿易交流如此頻繁，不論是參與兩岸商業經營活動之公司或個人，抑或因私人因素而產生之民間借貸需求，都呈現日益增加之勢，但造成後續金錢糾紛的事件也屢見不鮮。究竟對於民間金錢借貸之清償糾紛，提起民事訴訟是否有時效規定？又兩岸對於此時效規定有何不同？本文擬針對這個議題做一個探討。

首先須對此種金錢借貸劃分成下列兩種來看：一是已約定清償期日；二是無約定清償期日。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向人民法院請求保護民事權利的訴訟時效期間為三年。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舊法規定的有效期限為兩年）。

中國大陸《民法總則》相關規定

訴訟時效期間自權利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權利受到損害以及義務人之日起計算；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但是自權利受到損害之日起超過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護；有特殊情況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權利人的申請決定延長。依中國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若干問題的意見》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權利人由於客觀的障礙在法定訴訟時效期間不能行使請求權的，就屬於上述的「特殊情況」。

由上開規定可得知在中國大陸上，如雙方當時有約定清償期日時則適用三年訴訟時效規定；相反的若雙方當時無約定清償期日則可適用二十年時效之規定。

此外，依據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事案件適用訴訟時效制度若干問題的規定》第6條規定，未約定履行期限的合同，依合同法第六十一條、六十二條的規定，可以確定履行期限的，訴訟時效期間從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計算；不能確定履行期限的，債務人可以隨時履行，債權人也可以隨時要求履行，但應當給對方必要的

準備時間，訴訟時效期間從債權人要求債務人履行義務的寬限期屆滿之日起算，但債務人在債權人第一次向其主張權利之時明確表示不履行義務的，訴訟時效期間從債務人明確表示不履行義務之日起算。

再來看臺灣法律又是如何規定的呢？

若此金錢借貸有約定清償期日時，應適用民法一二五條前段規定，即「自清償期日起，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反之，若此金錢借貸未約定清償期日時，則應依臺灣民法四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則貸予人（債權人）必須另行滿足「催告借用人（債務人）返還，並給予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始能要求借用人（債務人）清償。

臺灣民間借貸訴訟時效規定相對較鬆

再依照臺灣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第七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按民法第四百七十八條後段規定，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貸予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所謂返還，係指「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而言，即貸予人一經向借用人催告（或起訴），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惟法律為使借用人便於準備起見，特設「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之恩惠期間，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始負遲延責任，貸予人才有請求之權利。若貸予人未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向借用人催告，其請求權尚不能行使，消滅時效自無從進行。故須貸予人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於該催告所定期間屆滿後，其消滅時效始開始進行。

簡單說，兩岸法律皆規定若雙方無約定還款期日，則須給予相當期限催告後才能開始起算訴訟時效期間，臺灣規定時效期間為十五年，中國大陸則為二十年。若有約定還款期日，中國大陸規定的時效期間為三年，臺灣則一律為十五年，兩者差別鉅大，在兩岸從事經貿往來的臺商們不可不慎！（本文作者蔡世璿現為世安兩岸聯合顧問有限公司首席法務長、臺商張老師）



「國進民退」大潮下 臺商的因應之道

■ 洪清波

最近這一年多，中國大陸「國進民退」的傳說甚囂塵上，造成一些民營企業的恐慌。「國進民退」的意思是說，國營企業將入場替代民營企業的角色，民營企業逐步被趕出市場，或被逼出市場。儘管有關部門一再澄清沒有這回事，甚至連習近平都親自站上火線，表示「我們毫不動搖地發展公有制經濟，也毫不動搖地支持、保護、扶持民營經濟發展、非公有制經濟發展。」。但仍不能化解民營企業的疑慮。

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對市場競爭環境、對臺商在中國大陸經營事業是否造成影響？本文將深入分析。

「國進民退」的市場現象

今年以來，中國大陸 A 股市場頻現擬轉讓股權的上市公司；尤為引人關注的是，有 24 家民營上市公司先後被國有資本接盤。這 24 家民營企業，包括主要經營業務為能源工程服務、高端裝備製造和軍民融合三大板塊的「天沃科技」，由上海市政府旗下的上海電氣入主；主要經營業務為新能源汽車零部件（汽車精密結構件如車門內框）、手機金屬邊框等的「宜安科技」，由來自湖南省株洲市的株洲國投接盤；主要經營業務為金銀製品、珠寶首飾的「金一文化」，由來自北京市政府旗下的海科金集團控股等。這 24 家民營企業主營業務，從生物科技，到餐飲，到機械等等，產業跨度相當廣。

2016 年 10 月 11 日，習近平在「全國國有企業黨的建設工作會議」強調：國有企業黨的建設要堅持黨的領導不動搖，加強和完善黨對國有企業的領導，加強和改進國有企業黨的建設。據此，中共的黨組織不但要進入國營企業的決策層，也趁勢進入民營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的決策

層。中共的黨組織進入企業的決策層，可看成是「國進民退」的變形。

中國大陸央行宣佈從 10 月 15 日起，再次實施較大範圍的「定向」降准 100 個基點。這個措施被業界認為是「變相給民企加息，給國企降息」，是一種「國進民退」的操作。民營企業融資難，利息高，這些不利企業經營的困境也反應在上述民營企業被國營企業接盤的客觀事實上。

根據中國大陸《網易財經》8 月 5 日，一篇題為：「要改變的不是去槓桿而是“國進民退”！」的報導，中國大陸央行公佈截止 2016 年的信貸投向結構資料，包括國企、私企、集體企業、港澳臺和外資企業。從存量信貸占比來看，2016 年國有企業佔據 54% 的企業貸款份額、民企占比為 34%，表面上看來差距並不懸殊。

但是如果觀察增量信貸，2016 年國有企業新增貸款 6.9 萬億人民幣、佔據 78% 的新增企業貸款，而民企新增貸款僅為 1.5 萬億人民幣，只占新增貸款的 17%。相較於 2013 年以前，民企占增量信貸的比重接近 60%，國企的占比只有 34%。這一逆轉發生在 2014 年，從那一年開始，國企信貸開始了狂飆猛進，而民企信貸卻相對萎縮。

「國進民退」的歷史經驗

10 月 14 日，「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在其《蘋果日報》的專欄，一篇題為：「中國進入寒冬的臨界點」的評論文章指出，中國大陸現在實際上已推行「國進民退」的改革，習近平的說法是在緩衝民情，欺騙手法與毛澤東同出一轍。黎智英引述中共建政前毛澤東的說法，「在無產階級領導的新民主主義國家，要保護和發展資本主義；不沒收資本主義的私有財產，並不禁

止不能操縱國民生計的資本主義生產發展。」但在建立政權 4 年後，就提出了「過渡時期總路線」，把過去在經濟上的承諾完全推翻了，並展開了鬥爭地主、清算資本家的「三反五反」運動，把二千萬人打成「地富反壞」份子，和造成 100 多萬人異常死亡。

1950 年代這鬼哭神號的災難，習近平現在正推行的「國進民退」，是否會帶領著中國大陸人民走回老路？是否會重蹈覆轍？備受矚目。

黎智英的觀點，與近年來幾位中國大陸著名企業家或離奇自殺，或「因案」獲罪，或異常提前退休，這之間是否有關聯？到底是巧合，還是「國進民退」思維的必然，眾說紛紛，但臺商仍需花點時間加以關注。

2017 年 5 月 5 日，中國大陸《搜狐網》一篇題為：「新一輪『國進民退』大潮，民營建築企業到底該何去何從」的文章，討論的雖然是針對建築業，但仍值得參考。文章指出，新一輪建築企業「國進民退」大潮湧來，而且在民間投資遠低於社會投資的情況下，民營資本被國有資本擠出市場已成定局，在這個情況下，民企看不到未來也沒有辦法生存，民企倒閉，受雇人員失業，滿城風雨。

民營企業到底該如何改變才能繼續存活在這個市場中？文章指出的解決方法如下：

首先是聚焦價值鏈高端，延伸產業鏈：採取向產業鏈兩端延伸進行產業鏈一體化應對競爭，比如做房地產行業，可以向建設智慧城市方向靠攏，通過延伸產業鏈，打造高端服務產業，讓企業能從純建企業跳出來，把產業鏈做的更大。

其次是塑造專業能力，試水 PPP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簡稱 PPP) 項目，又稱 PPP 模式，即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是公共基礎設施中的一種專案運作模式。在該模式下，鼓勵私營企業、民營資本與政府進行合作，參與公共基礎設施的建設。

一、開展跨界轉型，重煥企業活力：可以根據自身情況將企業轉型到其他領域，比如教育、

文化旅遊、生態環保、大健康、新能源、3D 列印等新興產業

二、擁抱互聯網 +，擴展業務空間：因為傳統的建築模式已經不適用於現在的行業了，應當開啟互聯網 + 新徵程，其實不光民企，國企也在努力擁抱互聯網，民企可以運用互聯網思維打造新型市場平臺，宣傳自身實力，擴展更多業務。

臺商的因應之道

2002 年，時任中共總書記江澤民提出了「三個代表」的思想。其意思就是中國共產黨要始終代表中國先進生產力的發展要求、中國共產黨要始終代表中國先進文化的前進方向、中國共產黨要始終代表中國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一時間，「三個代表」鼓勵資本家入黨蔚為政治潮流，眾多民營企業家進入各級人大、政協，儼然進入了「精英共和」的初級階段。

然而，隨著習近平完全掌控黨政軍大權，及江澤民的影響力逐漸式微，中國共產黨的勢力逐漸滲透進入國營企業、中外合資企業，及民營企業，這種勢頭合理化了「國進民退」的推測。再加上中美貿易戰的波譎雲詭，加大了民營企業經營的困難程度，也為完全代表國家利益的國營企業創造了機會。

前引《搜狐網》及《網易財經》的文章毫不避諱地討論「國進民退」的相關問題，足見「國進民退」已是大概率事件，民營企業或許不會完全滅絕，但規模及行業可能受到較多的限制。

綜上所述，民營企業在中國大陸面臨的經商環境似已在發生質變，本質為民營企業、且為外資企業的臺商應斟酌自己的內外部資源，及抗風險能力，未雨綢繆及早預作因應，或轉出中國大陸，或參酌《搜狐網》文章所提的意見量力而為，以減少可預測或不可預測的損失。（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申辦居住證會被認定為稅收居民？

■ 張聰德

中國大陸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開放臺港澳人士可以申請辦理“居住證”，是除了來往通行證之外的可以在中國大陸使用的通行證件。究竟申請辦理居住證，是否有必要？甚至有些臺商擔心辦了居住證之後，是否會被認定為中國大陸的稅收居民？進而承擔全球所得的納稅義務。加上適逢《個人所得稅法》修正通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其對臺商的影響有多少？都是目前臺商所關心的切身問題。

在已有的臺灣居民來往中國大陸通行證（簡稱“臺胞證”）之外，增加辦理居住證的措施，主要在於臺胞證係用於進出口岸之需，但臺商使用臺胞證在中國大陸境內交通出行、住宿、社會保障等方面時，因證件號碼與中國大陸的身份證號不一致，導致部分系統無法直接識別，造成使用臺胞證時的不便利，增加了許多困擾。

居住證與臺胞證有別

中國大陸官方為了落實國民待遇原則，進一步完善證件的有效使用，開放臺港澳人士申請辦理“居住證”。臺籍人士可以根據自身在中國大陸地區的投資、就業、就學、參與社會保障等方面的需求，採取自願申請的方式，填寫相關的文件後，無需支付費用便可取得。該項措施是繼今年初中國大陸國務院公佈「對臺三十一項政策」後的新措施，與臺商密切有關。配合該項新措施，不久之前中國大陸取消了臺籍員工辦理就業證的措施（但外國人員在中國大陸工作，仍必須申請就業許可證），顯示中國大陸政府對待在中國大陸地區居留的臺籍人士，逐步調整與中國大陸的公民一視同仁。

然而，申請辦理居住證的措施，並非僅針對臺港澳人士，中國大陸的公民除了身份證之外，近幾年來也早已經在辦理居住證。按照規定，到戶籍地以外的地方工作、就學時，為了有效的保證外來人員在居住地的自身權益，可享受子女就

近入學、就醫、辦理駕照和新車入戶等便利，讓外來人員更有歸屬感，應辦理居住證。

至於辦理了居住證之後，是否會被認定為稅收居民？而必須將境內及境外所得均納入課稅。按照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第一條的規定，

“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滿 183 天的個人，為居民個人，其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而根據現行的《個人所得稅法》（2011 年 6 月 30 日修訂）第一條的規定，“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滿一年的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1 年 9 月 1 日實施）第三條的規定，

“稅法第一條第一款所說的在境內居住滿一年，是指在一個納稅年度中在中國境內居住 365 日。臨時離境的，不扣減日數。”

居住證與稅收居民認定應持續觀察

前述新舊個人所得稅法在第一條開宗明義的敘述方式有所不同，且對於滿一年或 183 天的認定有所差異，但作為滿足條件的納稅義務人，均需要將中國境內外的所得進行申報繳納所得稅，不因是否辦理了居住證而有所不同。

綜上所述，在中國大陸境內的居住天數，是依據使用臺胞證的進出境日期統計，與是否持有居住證無關；持有居住證主要用於在中國大陸境內出行、住宿、社會保障等方面之需，不能用做為進出境的身分證明。由於辦理居住證的資格要件之一，是在中國大陸居住半年以上，與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相同，臺商擔心辦了居住證之後，即自動成為了稅收居民並增加稅負，兩者的必然關係在實務上的看法不盡一致，有待進一步觀察。（本文作者張聰德現為兩岸經華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有關企業部分部門或部分人員停工的相關規定？

■ 蕭新永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您好，我想詢問有關企業（外資企業在中國大陸投資）部份部門或部份人員停工的相關問題：

1. 可不可以做部份部門或部份人員的停工？其適法性或可操作的方式有哪些？
2. 停工期間的工資要如何發放？
3. 應注意的勞動相關法規有哪些？
4. 需不需要和勞動部門報備？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1. 企業因為經營之故，在符合各地方工資支付條例（規定）的情形之下是可以做部份部門或部份人員的停工。由於案主未提出是在中國大陸哪個地方投資，故舉幾個地方供參考

- (1) 上海：《上海市企業工資支付辦法》第十二條：企業停工、停產在一個工資支付週期內的，應當按約定支付勞動者工資。超過一個工資支付週期的，企業可根據勞動者提供的勞動，按雙方新的約定支付工資，但不得低於本市規定的最低工資標準。
- (2) 廣東：《廣東省工資支付條例》第三十五條：非因勞動者原因造成用人單位停工、停產，未超過一個工資支付週期（最長三十日）的，用人單位應當按照正常工作時間支付工資。超過一個工資支付週期的，可以根據勞動者提供的勞動，按照雙方新約定的標準支付工資；用人單位沒有安排勞動者工作的，應當按照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百分之八十支付勞動者生活費，生活費發放至企業復工、複產或者解除勞動關係。

(3) 福建：《福建省工資支付條例》第二十四條：非因勞動者原因造成用人單位停工、停產未超過一個工資支付週期的，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者本人正常勞動的工資標準支付工資。超過一個工資支付週期，用人單位安排勞動者工作的，按照雙方新約定的工資標準支付工資；未安排勞動者工作的，按照不低於本市當年度最低工資標準支付停工津貼。

以上列舉三個地方，都有一個共同的特色，就是指非因勞動者原因造成用人單位停工、停產。如果是勞動者原因（例如請事假、病假、婚假等員工個人因素），則法律有其他的規定。

2. 停工期間的工資要如何發放？則各地規定略有不同

支付週期 地區	停工、停產在一個工資支付週期（一個月）內	停工、停產超過一個工資支付週期的
上海	按約定的標準支付勞動者工資。	按雙方新約定的標準支付工資，但不得低於本市規定的最低工資標準。
廣東	按照正常工作時間支付工資。	按照雙方新約定的標準支付工資；沒有安排勞動者工作的，應當按照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 80% 支付勞動者生活費。
福建	按照勞動者本人正常勞動的工資標準支付工資。	按照雙方新約定的工資標準支付工資；未安排勞動者工作的，按照不低於本市當年度最低工資標準支付停工津貼。

3. 應注意的勞動相關法規，就是各地方的工資支付條例（規定）

4. 如果是經濟性裁員，則要向勞動部門報備，否則不需要向勞動部門報備。

（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在中國大陸投資的企業從臺灣購進軟件 要如何報關？

■ 蔡卓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們公司是一般納稅人，現從臺灣購進一批軟件至中國大陸，以哪種方式報關，報關都要交哪些稅？如果軟件進口電子郵件交貨需要報關嗎？如果不報關款項如何支付？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軟體及技術進口兩種方式

1.「海關通關方式」：以一般貿易專案下的軟件及技術進口。

這是有載體的軟件進口，例如光碟、U 盤等，按照貨物一般貿易進口報關處理，可以走空運或快遞的方式進口，買家憑藉相關單據（外貿合同、商業發票等）直接到口岸海關辦理報關即可。

2.「網上傳輸方式」：以服務貿易專案下的軟件及技術進口。

另一種是無實體方式進口，以網上傳輸或網路下載等無載體的方式交給買方。需和國外服務提供者簽訂一份服務貿易協定，無載體的軟體進口（網路下載）不需向海關申報。

二、軟件進口載體海關歸類

軟件進口按照其載體歸類，也就是說用紙張記錄程式語言的則按照附屬品歸類，燒錄在光碟上的按光碟歸類，寫在硬碟上的按硬碟歸類，歸類不同則稅率不同！

三、軟件進口報關需要繳納進口環節稅

1. 無載體進口：以網上傳輸方式進口軟體的，一般國內購買的企業不涉及海關關稅與增值稅，但需要繳納國外企業代扣代繳所得稅（代扣代繳稅金不能抵扣，全部入成本）。這是屬於非貿的特許權使用費，也屬於增值稅貨物範圍【增值稅 6%（不可抵扣）】、附加稅（增值稅的 12%），但不屬於海關的進口貨物範圍。不過要注意你的申報價值。

2. 以實物方式進口軟件的，一般來說，多數軟件是 0 關稅，海關進口軟件產品的增值稅是 10% 可以抵扣，進口軟件技術的增值稅是 6%。

A. 有載體的比如光碟：但是你要去申請技術進出口許可證不然外匯沒辦法支付了。如果對方只給你寄一張紙的檔，那就要交關稅了。但銷售音像製品是要到文化部去審批的，是一批一證，不能重複使用（每一次出貨需申請一次）。

B. 有載體的比如電子狗、U 盤等之類的：就可以按照軟件產品去報關，進口關稅是零，進口增值稅是 10%。

3. 軟件進口提供海關所需要的資料

企業進口軟件，首先需要有相關產品的進出口權手續，其次在軟件報關進口需要提供報關單、裝箱單、發票、提單、軟件說明及其他海關所需要的資料。

四、軟件進口銀行付匯

1. 以實物方式進口的，走正常一般貿易的方式報關手續，拿合同發票、報關單去銀行正常付匯；有載體的光碟，錄製好內容的光碟需要辦證（音像製品許可證）付匯。

2. 以非實物（無載體）方式進口的，按照服務貿易的方式付匯，需先去稅務局做一個合同備案，憑藉稅務的繳稅證明以及進口軟件合同登記證去銀行付匯，對外支付相應的貨款。（本文作者蔡卓勳現為 TSAI&TEAM 蔡老師企業經營團隊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如何在中國大陸尋求智慧財產權保護？

■麥世宏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們想要了解的問題如下：

1. 在中國大陸尋求智慧財產權保護時，是否可以要求中國大陸海關扣留仿冒貨物？
2. 要求中國大陸海關扣留仿冒貨物要如何進行？
3. 出具商品鑒定證明，應該由誰出具？
4. 中國大陸的仿冒商品氾濫，要如何證明被仿冒商品的商標或外型的價值？這些是我們不願意授權的，根本很難去估算授權的金額。
5. 如果派相關人士混進仿冒組織團體，這樣搜集出的證據，會不會有問題？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1. 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稱為知識產權。直接要求中國大陸海關扣留仿冒貨物，需要出具仿冒人名、發貨口岸、時間以及運輸工具等數據，相當困難。因此，預先就向海關登錄通報可能受仿冒的情事，先做登記，會比直接要求扣留來得簡單有效。
2. 海關登陸備案功用是讓海關人員發現經備案的類似貨物，可能有仿冒情事時，就會立即通知權利人或是代理人，有助於查獲疑似侵權的貨品。通常這類通知都相當緊急，必須三天之內決定是否提出擔保將貨物扣下，再進一步決定是否作調查。
3. 在商品鑒定時，鑑定證明應該由商品權利人出具。
4. 中國大陸實務操作上，可以派人到市場上走訪一遍，將中、高、低檔的商場上都買一些，並且紀錄每一文件商品的價錢大概是多少。走訪很多家後，將數據匯整統計，每個檔次做一個平均值，再根據你所提供的產品，看是屬於中、高、低檔哪一種，就可以估算出假設的授權金。再依照侵權商品的數量，就可以去算出損失的金額了。
5. 如果是根據內線提供的信息如時間、口岸及仿冒產品訊息等情資，並將相關信息提供給海關，是可以作為海關查緝線索的。若是要根據內線資料作為法院的呈堂證據，作為刑事犯罪行為或民事知識產權侵權賠償的證據，就牽涉到內線的消息來源是否合法。合法來源的證據可以作為法院訴訟案件的證據，但是以嚴重侵害他人合法權益、違反法律禁止性規定或者嚴重違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獲取的證據，不得作為認定案件事實的根據。（本文作者麥世宏現為上海巨集威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萬宏律師所合夥人、臺商張老師）

在臺灣和深圳兩個據點如何下單操作兩個產品給中國大陸客戶

■ 陳揚傑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公司專做智慧家庭產品的 design house 最近經手一件採購案，需要貴單位的指教，如下：近期和一中國大陸工廠洽談代工兩款智能產品 (A&B) 一事，我公司臺灣 (美金) 及深圳公司 (人民幣) 有二據點能進行下單交易，此兩款產品的客戶為中國大陸公司，下單至我們深圳公司以人民幣交易。我公司洽談的生產這兩款的工廠也能以美金或人民幣含稅和我公司臺灣或深圳公司交易；我目前遇到的問題是 A 產品是做中國大陸境內銷售，B 產品可能會中國大陸境內銷、出口臺灣或其他國家，請問這樣 A 及 B 產品應該如何操作下單交易，這是我的疑問，請張老師不吝解惑：

1. A 產品是否以美金下單工廠就一定得要出口？
2. B 產品以美金下單後出口是不是需要補稅？
3. 建議能以什麼方式下單操作這兩款產品？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1. 外幣交易只適用進出口業務，中國大陸國內交易應開立發票並採用人民幣交易。
2. 目前中國大陸出口免稅 (或是稅率較低)，若以保稅材料生產復出口則正常情況下無補稅問題，若以中國大陸國內材料生產，並有取得相應之增值税專用發票，則可以享有增值税免抵退税優惠。
3. 下單方式可參酌 1.2. 之條件說明，並考慮原材料取得方式與供應商本身的生產與進出口條件，方可求得最佳解，舉例如下：
 - (1) 以客戶為中國大陸公司，供應商為中國大陸工廠的情況下，應該是以貴公司深圳據點為交易主體，向中國大陸工廠採購，並出售給中國大陸客戶的方式進行，以人民幣 (採購、銷售) 為交易幣別，並開立增值税專用發票 (採購、銷售)。
 - (2) 若客戶為臺灣公司，供應商為中國大陸工廠的情況下，可以以貴公司臺灣據點為交易主體，向中國大陸工廠採購，或透過貴公司深圳據點代為採購進口至臺灣後，再出售給臺灣客戶的方式進行，以美金 (採購) 與臺幣 (銷售) 為交易幣別，並開立 INVOICE (採購) 與統一發票 (銷售)。
 - (3) 若客戶為其他國家公司，供應商為中國大陸工廠的情況下，可以以貴公司臺灣據點為交易主體，向中國大陸工廠直接採購出口，或透過貴公司深圳據點代為採購後出口，直接交貨至其他國家客戶的三角貿易方式進行，貴公司臺灣據點認列佣金收入，以美金 (採購、銷售) 為交易幣別，並開立 INVOICE (採購、銷售)。（本文作者陳揚傑現為經曜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協理、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07年9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7年11月1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07年9月 135.5 (6.2%)	107年1-9月 1,108.6 (11.4%)	81年~107年9月 16,825.7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出口	87.5 (5.5%)	711.7 (12.5%)	10,892.1	我國海關
自中國大陸進口	48.0 (7.5%)	396.9 (9.6%)	5,933.6	
出(入)超	39.5 (3.2%)	314.8 (16.3%)	4,958.5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07年9月 49 (-14.0%)	107年1-9月 50.1 (11.8%)	80年~107年9月 43,090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投資件數	5.6 (54.0%)	65.5 (2.2%)	1,803.9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 投資項目個數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107年9月 471 (53.4%)	107年1-9月 3,553 (34.0%)	截至107年9月 105,832	中國大陸「商務部」、「CEIC資料庫」
	1.3 (40.9%)	10.4 (-26.2%)	674.7	
兩岸人員往來	—	106年1-12月 587.0 (2.5%)	76年~106年12月 9,928.1	中國大陸「文化部和旅遊部」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	—	107年1-9月 198.9 (2.0%)	76年~107年9月 2,815.8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107年9月 21.5 (3.1%)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07年1-9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23.9%，其中，出口佔我總出口比重28.5%，進口佔我總進口比重18.6%。有關兩岸貿易統計，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法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將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07年9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佔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8.13%。

4.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以107年9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計算。

註3：以107年9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計算。

註4：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註5：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

(2)財政部統計處

(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4)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5)中國大陸「商務部」

(6)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107年9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7年11月1日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國家法律**● 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

中國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過，同日國家主席公布，共九章 70 條，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定義範圍：本法所稱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外國在刑事案件調查、偵查、起訴、審判和執行等活動中相互提供協助，包括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安排證人作證或者協助調查，查封、扣押、凍結涉案財物，沒收、返還違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財物，移管被判刑人以及其他協助。
- 二、主管機關：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國家安全部等部門是開展國際刑事司法協助的主管機關按照職責分工審核向外國提出的刑事司法協助請求，審查處理對外聯繫機關轉遞的外國提出的刑事司法協助請求，承擔其他與國際刑事司法協助相關的工作。在移管被判刑人案件中，司法部按照職責分工，承擔相應的主管機關職責。
- 三、辦案機關：辦理刑事司法協助相關案件的機關是國際刑事司法協助的辦案機關，負責向所屬主管機關提交需要向外國提出的刑事司法協助請求、執行所屬主管機關交辦的外國提出的刑事司法協助請求。
- 四、費用負擔：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外國相互執行刑事司法協助請求產生的費用，有條約規定的，按照條約承擔；沒有條約或者條約沒有規定的，按照平等互惠原則通過協商解決。
- 五、參照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有關國際組織開展刑事司法協助參照本法規定。

● 關於專利等智慧財產權案件訴訟程序若干問題的決定

中國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過，共五點（第五點為施行日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內容如下：

- 一、當事人對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布圖設計、技術秘密、電腦軟體、壟斷

等專業技術性較強的智慧財產權民事案件第一審判決、裁定不服，提起上訴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審理。

- 二、當事人對專利、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布圖設計、技術秘密、電腦軟體、壟斷等專業技術性較強的智慧財產權行政案件第一審判決、裁定不服，提起上訴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審理。
- 三、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上述案件第一審判決、裁定、調解書，依法申請再審、抗訴等，適用審判監督程式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審理。最高人民法院也可以依法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
- 四、本決定施行滿三年，最高人民法院應當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本決定的實施情況。

行政法規**● 行政區劃管理條例**

中國大陸國務院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布，共 27 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區劃原則：行政區劃的設立、撤銷以及變更隸屬關係或者行政區域界線時，應當考慮經濟發展、資源環境、人文歷史、地形地貌、治理能力等情況；變更人民政府駐地時，應當優化資源配置、便於提供公共服務；變更行政區劃名稱時，應當體現當地歷史、文化和地理特徵。
- 二、省級批准：省、自治區、直轄市的設立、撤銷、更名，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
- 三、鄉鎮審批：鄉、民族鄉、鎮的設立、撤銷、更名，行政區域界線的變更，人民政府駐地的遷移，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
- 四、設立標準：市、市轄區的設立標準，由國務院民政部門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擬訂，報國務院批准。鎮、街道的設立標準，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門會同本級人民政府其他有關部門擬訂，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准設立標準時，同時報送國務院備案。
- 五、實施辦法：國務院民政部門可以依據本條例的規定，制定具體實施辦法。（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